

龙岗南湾深圳市好给力物流有限公司“9·26” 一般物体打击重伤事故调查报告

龙岗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1月19日

目 录

一、合同情况.....	4
二、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5
三、事故情况.....	5
(一) 事故发生前情况.....	5
(二) 事故经过.....	5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 相关企业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二) 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8
(一)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8
(二)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六、调查情况.....	9
(一) 涉事车辆情况.....	9
(二) 货车升降尾板情况.....	9
(三) 涉事智能快递柜情况.....	10
(四) 手动液压叉车情况.....	10
(五) 视频监控情况.....	10
(六) 天气情况.....	11
七、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问题.....	11
八、事故原因及性质.....	11
(一) 直接原因.....	11
(二) 间接原因.....	11
(三) 事故性质.....	12
九、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12

(一) 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2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十、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3
十一、事故教训	14
十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4
十三、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15

龙岗南湾深圳市好给力物流有限公司“9·26” 一般物体打击重伤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26日15时22分许，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龙山工业区10号院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86086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龙岗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深龙安办〔2025〕17号）的有关规定，区政府授权南湾街道办事处牵头，成立由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南岭派出所、南岭村社区工作站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区人民检察院介入，组长由南湾街道办事处主任费克俊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南湾深圳市好给力物流有限公司“9·26”一般物体打击重伤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好给力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不足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¹。

[¹]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一、合同情况

2024年1月1日，深圳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驰旺货运服务部签订《蜜罐智能快递柜安装服务协议》，双方约定快递柜安装服务内容包括：室内外拆机、装机，雨棚拆装、移机、柜机回仓出仓、雨棚回仓出仓等，安装服务收费标准：以《蜜罐移机安装服务、改建安装服务价格表》内约定的单价为主，支付方式：安装费用按月结算，合同期限：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1日。

2024年1月4日，深圳市宝安区驰旺货运服务部与深圳市好给力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安装服务协议》，深圳市宝安区驰旺货运服务部按照《蜜罐智能快递柜安装服务协议》约定的安装服务内容、安装服务收费标准、支付方式、合同期限将蜜罐智能快递柜安装业务发包给深圳市好给力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人员询问笔录，2024年1月1日，深圳市宝安区驰旺货运服务部负责人应王某爽要求，临时帮忙与深圳市韵达速递有限公司签订《蜜罐智能快递柜安装服务协议》。2024年1月4日，深圳市宝安区驰旺货运服务部将智能快递柜安装服务业务归还给王某爽，王某爽用深圳市好给力物流有限公司的名义与深圳市宝安区驰旺货运服务部签订了《安装服务协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蜜罐智能快递柜安装服务协议》的业务范围实际履约单位为深圳市好给力物流有限公司，智能快递柜回仓出仓作业的组织者为深圳市好给力物流有限公司，故本

次事故的发生单位应为深圳市好给力物流有限公司。

二、事故发生单位情况

深圳市好给力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3月9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某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2NH8N；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罗租社区罗租下新村六巷3号一层；经营范围：国内、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仓储、搬运、安装、配送服务等。

三、事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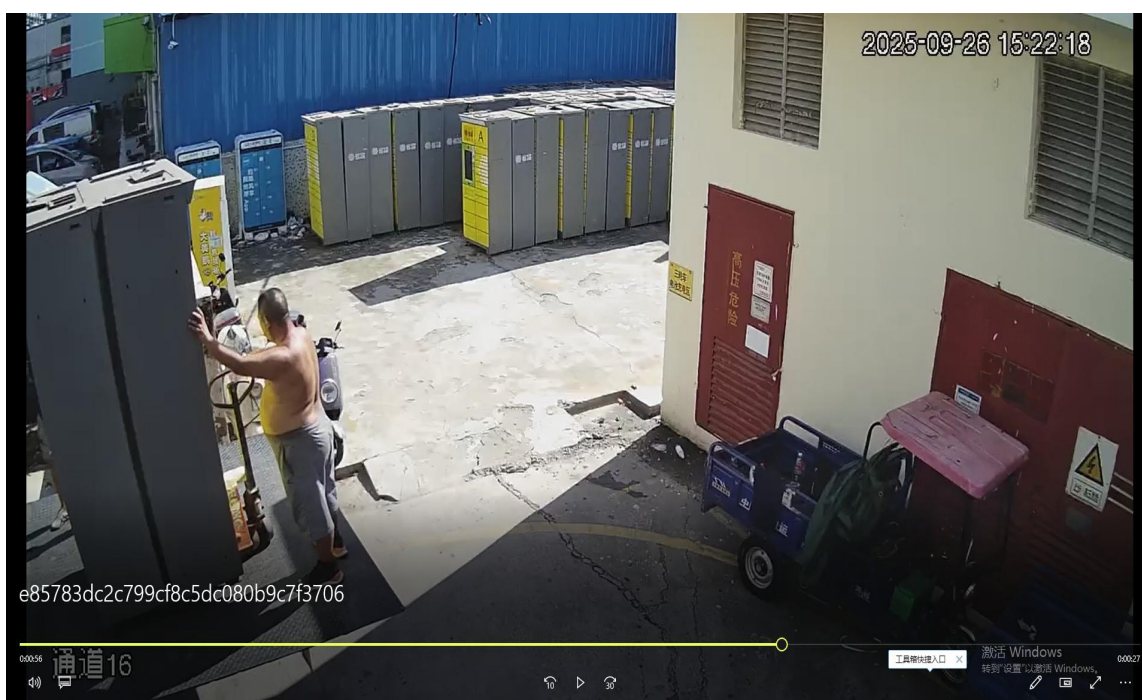
（一）事故发生前情况

2025年9月26日7时30分许，深圳市好给力物流有限公司老板王某爽临时雇佣莫某莊、李某华等四名人员进行智能快递柜回仓出仓作业。王某爽的朋友帮忙从货拉拉平台下单呼叫3台货车，王某爽和莫某莊、李某华等人乘坐货车到达韵达快递东莞仓库，将仓库内的智能快递柜装车后送往韵达快递南湾仓库，莫某莊、李某华等人乘坐网约车到韵达快递坪山仓库卸已经到货的智能快递柜，临近中午莫某莊、李某华等人乘坐网约车到达南湾午休。

（二）事故经过

午休后，三台从韵达快递东莞仓库运送智能快递柜的货车陆续到达韵达快递南湾仓库。13时许，王某爽组织莫某莊、李某华等人卸快递柜，第一台、第二台货车智能快递柜卸完货后，粤BDV957货车司机杨某法倒车至指定卸货地点，操作货车升降尾

板下落与货厢底板平齐位置，工人跳上升降尾板打开货车货厢门开始卸智能快递柜，莫某莊、李某华等人交替使用手动液压叉车卸智能快递柜。15时22分许，李某华站在货车升降尾板上使用手动液压叉车插入智能快递柜底部，然后从货厢内将智能快递柜拉至升降尾板上，自己站在货车升降尾板的边缘右手搭在手动液压叉车的手柄上，左手扶着手动液压叉车上的智能快递柜，货车升降尾板下落地面过程中，李某华后退踩空不慎从货车升降尾板跌落地面，踩空跌落时双手拉拽手动液压叉车的手柄，手动液压叉车移动，手动液压叉车和智能快递柜从货车升降尾板上掉落地面，跌落地面的李某华躲避不及被智能快递柜砸中。





四、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相关企业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友发现李某华从货车升降尾板跌落被砸后立即上前查看询问伤情，李某华疼痛大叫，工友见状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120 救护车到场后将李某华送往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治疗。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及时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人员及时将伤者送往医院治疗。应急救援过程中，应急处置、信息报告及时，应急响应程序正确，应急处置恰当，未出现相关企业和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情形，也未发生救援不及时，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

（二）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南湾街道办、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责成相关涉事单位积极进行赔偿，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信息报送及时。

五、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伤者李某华，男，汉族，湖南新邵人，48 岁，身份证号码：430*****875，深圳市好给力物流有限公司临时雇佣的搬运工人，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根据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开具的检查报告单：右侧第 1、2、5 前肋，右侧第 3、4、7 腋肋，左侧第 3、4 腋肋，右侧第 1-7 后肋，左侧第 2、5、6 后肋骨质中断，

部分断端错位并肩游离骨片影，周围软组织肿胀。检查意见建议：双侧多发肋骨骨折、双肺挫伤可能。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86）、《事故伤害损失工作日标准》（GB/T15499-1995），本次事故中伤者伤情核定损失超过105工日，属于重伤事故，李某华已出院休养。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统计，治疗费、医药费共计人民币86086元。

六、调查情况

（一）涉事车辆情况

涉事货车为乘龙牌货车，车牌号码：粤BDV957，属于重型厢式货车，所有人：深圳市龙岗区盈喜运输服务部，使用性质：货运，总质量：18000kg，核定载质量：9900kg，外廓尺寸：12000×2550×4000mm，加装尾板，尾板质量：550kg，检验有效期至：2026年2月，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深字440300850655号）。2025年3月7日，深圳市龙岗区盈喜运输服务部经营者杨某法注册货拉拉服务平台账号并签订《货拉拉司机信息服务协议》，杨某法驾驶粤BDV957货车为运输服务需求方提供运输服务。经调查，杨某法从货拉拉平台上接到订单后提供智能快递柜运输服务。

（二）货车升降尾板情况

货车升降尾板为悬臂式尾板，由承载平台、驱动系统、支撑

结构和控制器组成，出厂日期：2025年2月20日，规格：2500×1800mm，额定载重：2000kg。经调查，货车升降尾板无故障。

（三）涉事智能快递柜情况

智能快递柜为长方体，黄灰色相间，由1块底板和4块侧板焊接而成，为金属材质，长约1.1m，高约2.1m，厚度约0.5m，重量约158kg。

（四）手动液压叉车情况

手动液压叉车由控制手柄、液压缸、货叉等组成。经调查，手动液压叉车无故障可正常装卸货物。

（五）监控视频情况

2025年9月26日15时16分35秒，粤BDV957货车司机杨某法倒车至指定卸货地点附近，操作货车升降尾板下落与货厢底板平齐位置，莫某莊、李某华等4名搬运工在旁观看。17分25秒，李某华指挥粤BDV957货车司机杨某法倒车至指定卸货地点。17分44秒，莫某莊跳到货车升降尾板上打开货厢门，解开固定智能快递柜的绑扎带，操作货车升降尾板控制器将货车升降尾板下落至地面，莫某莊、李某华等4名搬运工上到货车升降尾板上开始卸智能快递柜。20分40秒，莫某莊、李某华等4名搬运工使用手动液压叉车插入智能快递柜底部拉至货车升降尾板上，货车升降尾板下落至地面后将智能快递柜卸到指定堆放地点，李某华拉着手动液压叉车上到货车升降尾板上继续卸智能快递柜。22分16秒，李某华将货厢内的智能快递柜拉至货车升降尾板上。

22分20秒，货车升降尾板下落。22分23秒，李某华后退踩空从货车升降尾板跌落地面。22分26秒，手动液压叉车和智能快递柜从货车升降尾板上掉落地面砸中李某华。

（六）天气情况

事发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15时22分许，天气晴，微风，天气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七、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问题

深圳市好给力物流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规则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制定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李某华站在货车升降尾板上进行装卸货物作业过程，未辨识出存在坠落风险，站立在货车升降尾板承载平台外边缘的不安全区域，后退过程中踩空跌落，跌落时双手拉拽手动液压叉车的手柄，手动液压叉车滑动和智能快递柜从货车升降尾板上掉落地面导致事故发生。

（二）间接原因

1. 深圳市好给力物流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规则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2. 深圳市好给力物流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

3. 深圳市好给力物流有限公司未制定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施。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南湾深圳市好给力物流有限公司“9·26”一般物体打击重伤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好给力物流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安全风险辨识不足而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九、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受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李某华安全风险辨识不足，站在货车升降尾板上进行装卸货物作业过程，站立在货车升降尾板承载平台外边缘的不安全区域，后退过程中踩空跌落拉拽手动液压叉车的手柄，导致手动液压叉车和智能快递柜从货车升降尾板上掉落地面被砸，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深圳市好给力物流有限公司未建立安全生产规则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未制定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向作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防范措

施，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²。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十、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明确工作部署。南湾街道制定印发了《南湾街道应急管理办关于加强园区外来作业安全监管的警示通报》，要求各工业园区及相关企业严格对照《深圳市工业园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提升行动工作指引》，从完善管理体系、深化隐患排查、强化风险防范、落实统一协调管理等方面入手，全面提升园区整体安全管理水平。

（二）聚焦管理重点。南湾街道制定并印发了《南湾街道关于加强工业园区、企业外来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工业园区和企业依据《龙岗区工业园区、企业外来作业巡查工作指引》《高处作业安全巡查指引》等相关规定，全面开展并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三）实施闭环监管。针对货运行业日常监管，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南湾管理所已形成规范化、流程化的检查流程，检查重点包括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与演练记录、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全教育培训档案、车辆技术档案、从业人员资质及劳保用品发放记录等台账资料。针对发现的隐患，严格执行“发现-督办-验收-移交”闭环流程。事故发生后，南湾管理所依职责对涉事的深圳市好给力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调查核实，其道路运输许可证注册地址位于宝安区，为厘清跨区域监管责任、依法处理事故提供了重要依据。

（四）深化宣教融合。结合安全宣传月、消防宣传月等活动平台，通过“边检查、边宣教”的方式，将宣传教育融入日常巡查监管全过程。2025 全年，累计出动巡查人员 2584 人次，巡查工业园区 646 家次，发现并督促整改各类隐患 3453 处。在开展安全巡查的同时，同步进行现场警示讲解、组织专题培训与案例剖析，并借助季度网格安全座谈会、半年度安全提醒会等形式，共计覆盖 164 个工业、产业、物业园区及 2000 余家工矿企业。

经调查，针对此起事故，未发现政府相关部门的履职问题。

十一、事故教训

一是装卸搬运等临时性作业管理不规范，作业过程缺乏监管，事发前无法及时干预。二是事故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知识缺乏，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三是临时雇佣的工人未进行有效的安全管理，忽视安全管理责任。四是风险未提前辨识，隐患未及时发现。

十二、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深圳市好给力物流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转

变思想观念，高度重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一要企业负责人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学习。二要根据本单位经营项目的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规则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好安全管理措施。三要明确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风险，辨识风险点，做好风险管控措施。四要建立临时用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机制，确保临时用工人员了解必要安全生产知识、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的危险因素、预防措施，掌握安全操作技能。五要规范临时性作业的管理，做到事前预防，事中控制，事后总结，从根本上避免事故的发生。

（二）南湾街道要高度重视临时性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一要加强警示教育，针对近期事故立即组织开展现场警示会，深刻剖析事故暴露出的安全隐患和管理漏洞，推动各企业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二要将临时用工、临时作业环节纳入重点监管范围，严厉打击“只用不管、以包代管”等行为，从源头防范因管理缺位引发的安全风险；三要组织安格员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聚焦货物装卸作业流程、设备设施安全状况、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等重点环节，开展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隐患开具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坚决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